

# 2026 年度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指导旗(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2.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3. 负责地方性立法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并指导落实。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全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编纂、清理及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4.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各旗(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其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各旗(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工作。

5. 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

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6.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设立及律师的执业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 负责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呼伦贝尔考区的资格审核及考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等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维护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正当执法权益。协助各旗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9.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实施、指导全市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舆情处置和综合协调调度工作。

11. 负责组织开展涉外法务交流与合作，协调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12. 管理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包括 22 个科室，部门下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1 个科室，1 个大队。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无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无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无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依法治市启新程，法治建设谱华章

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持续推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

守法，全面提升法治呼伦贝尔建设水平。

## 2. 立法工作结硕果，良法善治添新篇

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聚力推进立法调研，聚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 3. 司法行政创新局，公平正义迈高阶

认真落实司法部“一个统抓、五大职能”，聚力深化“一提标两突破八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大力践行法治为民，强化涉外法治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以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现代化呼伦贝尔建设。

## 4. 标准试点绽新韵，特色打造铸品牌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动非诉讼纠纷化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呼伦贝尔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建活动。

## 5. 法务区建呈新颜，多元融合焕生机

新建法务承载区建设，研究制定系列法律服务业扶持政策，为法务区传统法务及新质生产力提供多维度支持。深化一区三省试点律所、公证、商事仲裁、涉外仲裁、调解等合作机制，促进各地法律实务深度融合，提高法律服务业的整体水平。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14.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8.13万元，减少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814.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762.1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2.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04万元，减少1.09%。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5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14.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14.4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党建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为上年结转，未执行完成。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862.35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运转的必要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77.16 万元，增长减少 2.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3.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支出以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导致社保支出增多。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1.16 万元，主要用于于缴纳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类费用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导致医保类支出增多。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5.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 万元，减少 1.6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变更，我单位提前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不在计入预算，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计3814.4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762.1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2.2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2.17万元，占98.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8万元，占1.3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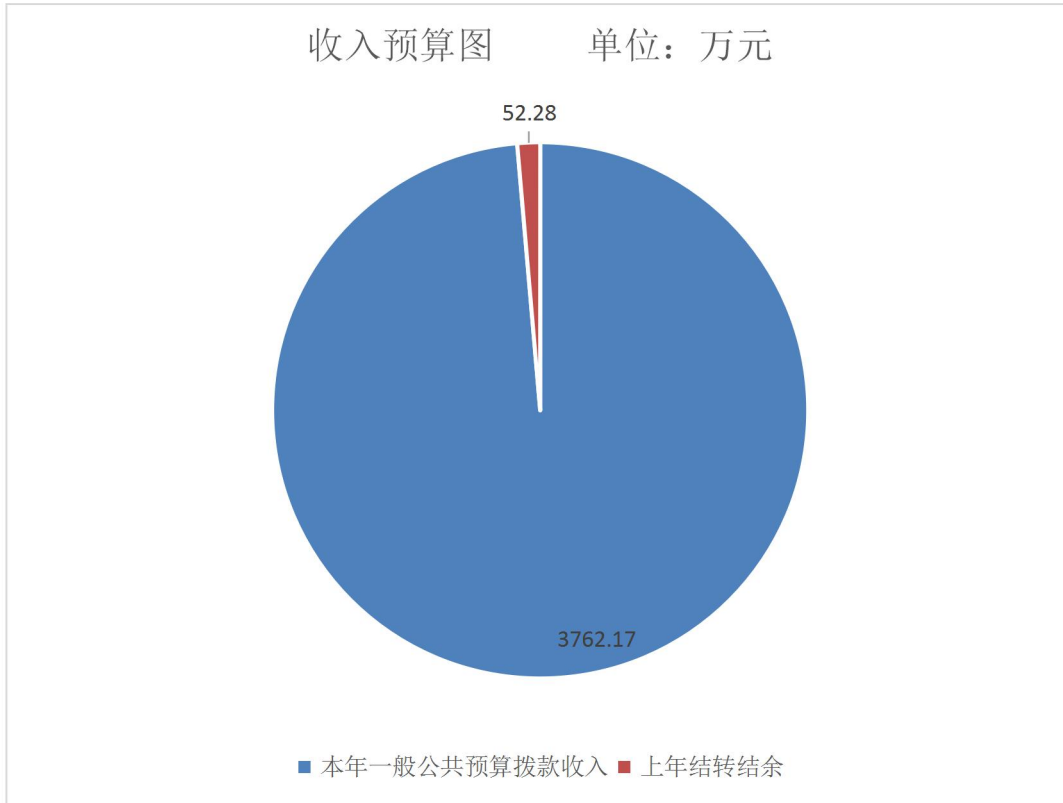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年度支出预算合计3814.4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55.73 万元，占 80.11%；

项目支出 758.72 万元，占 19.8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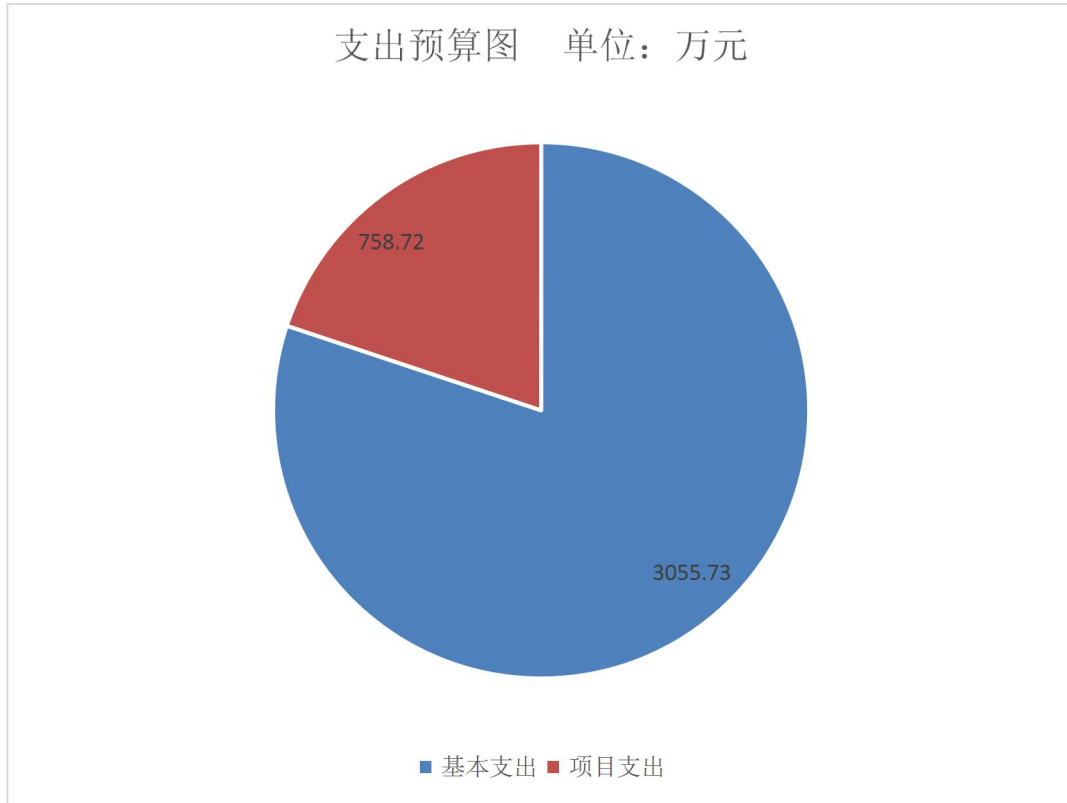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1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13 万元，增长（减少）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开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1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13 万元，减少 1%。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其中：

1. 社会工作服务（款）专项服务（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该项支出为上年结转律师党建工作支出，未执行完成。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数为 28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16 万元。其中：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1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9 万元，减少 2.71%。变动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开支。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5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18 万元，增长 0.21%。变动原因：项目增多，所以经费增加。

3.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7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0.9%。变动原因：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增长。

4.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86 万元，减少 24%。变动原因：贯彻零基预算编制政策，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5.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年初预算 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无变动。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5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7.29 万元。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是选调生补助进入预算，因此增加相应费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50.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6.39万元，增长1.82%。变动原因：退休人员总人数增多，所以预算增长。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0.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增长18.9万元，增长9.41%。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多，导致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2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3.3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9.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39万元，增长7.04%。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多，导致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1.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万元，增长5.44%。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多，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185.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7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5.88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 万元，减少 1.65%。变动原因：单位提前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不在计入预算，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55.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4 万元，占 92.38%；公务接待费支出 3.25 万元，占 7.6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1.1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为戒毒所每年公务接待费用均有剩余，因此缩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58.72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706.4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2.2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5 万元，增长（减少）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部门）2026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6 个，公开项目 6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3762.1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磊      联系电话：0470-8777964

